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書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年1月18日

| 項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1 | <p>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p> <p>(四)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19條辦理。</p> <p>(五)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p> | <p>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p> <p>(四)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19條辦理。</p> | <p>1.依據工程會109年6月30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p> <p>2.修正原因：增訂第5款，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惟上開規定並無強制申報，無法瞭解綠色採購成果，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增訂廠商依契約提供之綠色產品，應至申報平臺申報，以利統計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成效。</p> |
| 2 |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2. 估驗款： ...</p> <p>(11)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p> |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2. 估驗款： ...</p> | <p>1. 依據工程會109年12月25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p> <p>2. 增訂理由：依工程會109年9月30日修正(110年1月1日起生效)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9點，載明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之情形，並載明經取消得獎</p> |

| | | | |
|---|---|---|---|
| | <p>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p> <p>...</p> | | <p>資格者，其後之估驗計價保留款恢復為原定比率(5%)。</p> |
| 3 |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p> <p>(四)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提施工計畫書送監造單位依程序核定，提送時程如下：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為訂約後15日內，查核金額以上且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為訂約後20日內，巨額金額以上工程為訂約後30日內。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p> <p>...</p> <p>4. 施工計畫書除依據契約相關內容外，其製作內容依附錄7「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撰寫。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再納入下列重點：</p> |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p> <p>(四)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提施工計畫書送監造單位依程序核定，提送時程如下：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為訂約後15日內，查核金額以上且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為訂約後20日內，巨額金額以上工程為訂約後30日內。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p> <p><u>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之工程，或未達2億元但經機關認定者，廠商應於開工前查填附件「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於開工後確實執行。</u></p> <p>...</p> <p>4. 施工計畫書除依據契約相關內容外，</p> | <p>1. 依據工程會109年12月25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p> <p>2. 第(四)款後段刪除理由：工程會於109年9月29日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刪除「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爰予刪除。</p> <p>3. 參考工程會於105年8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500263250號函所訂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內容及附件酌修文字。</p> <p>4. 第(七)款修正理由：屢有廠商反映工程未驗收前，可否拒絕機關先行使用之需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採購標的如有部分先行</p> |

| | | | |
|---|--|---|---|
| | <p>(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減災措施。</p> <p>(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p> <p>(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p> <p>...</p> <p>(七)工程保管：</p> <p>...</p> <p>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p> <p>...</p> | <p>其製作內容依附錄7「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撰寫。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再納入下列重點：</p> <p>(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p> <p>(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p> <p>(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p> <p>...</p> <p>(七)工程保管：</p> <p>...</p> <p>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p> <p>...</p> | <p>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爰予修正。</p> |
| 4 | <p>第15條 驗收</p> <p>...</p> <p>(二)驗收程序：</p> <p>...</p> <p>2.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有初驗程序)</p> | <p>第15條 驗收</p> <p>...</p> <p>(二)驗收程序：</p> <p>...</p> <p>2.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p> | <p>參考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內容及採購法規定，由主辦機關於招標前擇一勾選是否辦理初驗程序。</p> |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應於5日內將驗收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

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應於5日內將驗收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4. 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應由監造單位或機關委託單位編製。

...

| | | | |
|---|---|---|--|
| | 者，應由監造單位或機關委託單位編製。 ... | | |
| 5 | <p>第16條 保固 ...</p> <p>(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並由執行機關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並製成紀錄。 ...</p> | <p>第16條 保固 ...</p> <p>(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並製成紀錄。 ...</p> | 為避免保固期滿勘查之權責不清，爰增列保固期滿勘查由本署執行機關辦理。 |
| 6 | <p>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p> <p>(十)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及得依附錄14「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辦理。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1年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 | <p>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p> <p>(十)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及得依附錄14「<u>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u>」辦理。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1年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配合本署109年7月3日經水工字第10905199000號函頒修正「附錄14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爰修正本條第10款內容。 |

| | | | |
|--|---|-----|--|
| | <p>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 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 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p> | ... | |
|--|---|-----|--|